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68號

被 告 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靜妤

被 上 訴 人 亦龍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棟龍

被 上 訴 人 群益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珂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6,573元（計算式：2,363,424+493,149=2,856,57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育慈